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梅香

電話：(04)22334145#352

電子信箱：f736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21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_1150213472_ATTACH1.pdf、
387020300J_11502134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東勢生命紀念館2樓增設納骨櫃位」啟用公
告及配置圖說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
條 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
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

花府 115/06/29



1150126016